

中工网公告

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朱建兴（户籍所在地浙江省缙云县新建镇河阳村河中32-12号）：

本院受理原告叶陈杰与被告朱建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浙1121民初1531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司法公正在线告知书、民商事诉讼一审相关告知材料、诉状及证据副本、普通程序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你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，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本院决定于2026年5月19日10时00分在腊口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中工网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0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